

武隆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力实施“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发展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加快建设成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森林覆盖率达到 6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6%以上，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比例达到 23%左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提高至 13%和 30%。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或全市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1.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强化产业准入和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绿色产品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完成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再制造产品认证。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武隆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

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推进监管、监察、监测联动的“一证式”管理。

2.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推进畜禽、水产及其加工产品发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村级农膜回收点建设，开展加厚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到 2025 年，全区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稳定在 100 个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农膜回收率达到 90%。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推动创建国家和市级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和生产基地。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持续推进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完善禁渔管理长效机制，推行水产健康养殖，依法加强水域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依法查处水产养殖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完善长江禁捕执法配套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水中经济和林下经济，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持续开展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培育壮大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

造，支持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执行全国会展业绿色标准，推广应用节能降耗新材料、新技术，鼓励办展设施循环利用。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一次性用品目录，倡导酒店、餐饮等服务单位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深入推进“光盘行动”，鼓励商家提供剩餐免费打包服务。

4.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动武隆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园区申报市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壮大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绿色产业集群。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商业模式，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培育发展节能医生、环境管家、全过程绿色咨询等新业态。通过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采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方式，引入第三方开展产业园区污染防治。

5.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预处理和末端处置设施。

6. 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充

分发挥政府和行业协会作用，推动产业上下游协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实现链上企业绿色化发展目标，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申报。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7. 打造绿色物流。加快绿色物流通道建设，着力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和乌江水道能级。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鼓励“散改集”和中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引导公路货运集约发展，构建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港口作业、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全面推进港口岸电设施改造和常态化使用。

8.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培育区内家电拆解企业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等市场主体，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体系，加强规范回收和处理管理。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新业态。

9.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我区贸易结构，引导企业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数字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高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绿色农副产品等贸易，从严控制高

污染、高耗能产品。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认证，引导企业积极对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10.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严格执行政府绿色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引导国有企业逐步开展绿色采购，逐步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加大绿色消费宣传力度，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引导企业和个人选购绿色产品和服务。鼓励销售企业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开展能效、水效、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并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

11.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推动“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严格落实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环节有关规定，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强化过度包装计量检查和治理，督促寄递企业采购绿色快递包装产品。推动公共交通无缝接驳，鼓励发展定制公交、社区公交等多层次公交服务模式，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卫生城镇创建，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持续深化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12.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高质量发展，深入论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布局，推动水电与风电、光伏发电协同互补，“十四五”期间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基本建立，全区新增新能源装机 20 万千瓦以上，页岩气产量达到 36 亿立方米，有序推进新一轮中长期抽水蓄能选址规划论证。加快推进页岩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提升页岩气资源就地综合利用能力，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给，推动农村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源发展。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原则上不新增大型燃煤火电项目。加快城市配电网建设，持续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城乡电网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强化国家干网、市域管网、储气调峰设施、城镇燃气配网的互联互通，助推形成天然气“一张网”。探索在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应用。

13.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排水“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设施建设，补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短板。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

化处理率达 95%。加快推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单位 1 家，新建 1 个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充分利用重庆固体废物大数据平台，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14.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提升港口岸线、铁路、公路和城市交通集约水平和利用效率。积极创建绿色公路、绿色客运枢纽、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开展交通绿色廊道行动。加快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站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充电桩超过 1000 个。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积极推广应用沥青冷（热）再生、水泥路面破碎再生等技术，铺设透水性路面、降噪型路面。

15.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动城市公园、步道、亲水空间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门户形象，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美丽城市”。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全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70%。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十四五”期间，新创建美丽宜居乡村 50 个以上，巩固沧沟乡全市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16. 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支持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环境保护、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绿色农业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推广，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碳中和景区打造提供技术支撑。争取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相关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武隆。

17.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并充分利用重庆市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探索与有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绿色技术交易。

（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18. 强化法规支撑和执法监督。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执法质量。严惩污染环境、破坏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渔业资源等违法犯罪活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者法律追责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执法问题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19.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到 2025 年，逐步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探索建立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按照“产生者付费”和“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机制，逐步推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差别化收费政策。全面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落实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20.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用好财政资金，大力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重点工程建设。继续落实好国家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进税收共治，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做好环境保护税和资源税征收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工作。

21.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参与全国、全市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持续引导武隆金融业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将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人民银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有序推进绿色保险。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运用“绿易贷”再贷款、“绿票通”再贴现和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专项支持计划，激励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投入。

探索建立“生态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推动发行绿色债券。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逐步开展零碳示范园或零碳示范项目建设。

22.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家、本市和行业绿色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执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地方标准体系。积极引导本地认证机构申请绿色建材等绿色认证资质。执行能源消费等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23. 积极融入全国绿色交易市场。做好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及监测工作，摸清全区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进一步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促进排污单位主动减排。探索建立“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用能权、用水权市场交易。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工作举措，务必做到思想到位、认识到位、行动到位，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做好“十四五”时期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

指导，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配合、横向纵向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抓好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标对表重点任务清单，主动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及时跟踪国家、市级相关法规、标准、政策的制定进展，做好我区贯彻落实工作，投入更大精力抓落实，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快建立健全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积极宣传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